

#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 114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七)

參、主持人：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第 4 頁到第 51 頁)

一、秘書單位報告：

各單位於本年度推動措施應接近尾聲，惟部分單位在資料填報上尚有缺漏，恐不利未來績效考核時成果展現，請民政處、建設處及教育處等單位，再次檢視所填報內容，積極補正相關辦理情形資料及相關策進作為內容。

二、委員建議事項：

林育苡委員建議：

(一) 各單位在提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3-114 年)執行成效表之「推動策略」與「實施方式」間，應具有合理關聯，避免部分單位辦理了相當多的活動，卻與所欲達成的性別目標沒有直接關聯，請進行修正。

(二) 針對工會及人民團體等單位之提升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例的措

施，縣府可透過輔導其修正章程規定，提供相關修正文字範例和增加具體表揚、獎勵措施(如經費補助等)，增加人民團體的動力及誘因，促進理監事的單一性別比例提升，促進參與決策的人員豐富化。

三、主席裁示：

(一) 檢視各單位本年執行成果，尚有部分單位執行未達預期績效及數據誤植者，請於會後補充資料，另性平施政方針如有不合時宜者，應儘速修正。

(二) 重申各單位指派與會人員時，應以主辦相關業務同仁為主，避免無法即時回應委員提問，也不清楚該業務執行內容，致使性平業務推動受阻。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年)」草案針對「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各局處所擬定之各項推動策略、實施方法、實施對象及衡量標準內容，是否有執行困難致無法達標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青處)

說明：

一、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項目辦理。

二、針對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年)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推動策略之衡量標準修正，請執行單位提出執行有困難處，請與會委員協助提供修正建議。

決議：因衡量方式及推動策略涉及各局處業管權限，請今日與會人員會後主動與各業管科主辦及科長聯繫研商確實執行策略，併於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性平新知分享：略。

拾、散會：16時10分。